BARINGS

重要提示:本通函乃寄發給作為霸菱國際傘子基金的子基金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閣下。本通函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事務律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於霸菱國際債券基金之持有單位,請將本文件(包括隨附的受委代表資科)寄發給股票經紀或其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本通函並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因此,其可能須作出更改以符合中央銀行及證監會的規定。

作為霸菱國際債券基金的基金經理,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的董事為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負責的人士。

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於本通函日期,本通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義的事宜。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本基金」) 的子基金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子基金」) 的 日期為2019年5年31日 有關 2019年6年21日單位持有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的 單位持有人通承

有關將於2019年6月21日按附錄一載列的時間於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隨附於第9頁供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受委代表委任卡(「**受委代表委任卡**」)應按照其上印製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以便公司秘書Matsack Trust Limited(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儘快接獲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前48小時送達。

目錄	頁數
董事的解釋函件	3
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8
附錄二 受委代表委任卡	9
附錄三 聲明函件	11

除非另有訂明,本通函的所有詞彙應與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基金章程、日期為2018年12月的香港說明文件及日期 為2019年4月的霸菱國際債券基金產品資料概覽(統稱「香港發售文件」)的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關鍵日期

接獲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受委代表委任卡的最後 於2019年6月19日都柏林時間下午一時正,即下文標題為「股東特別 日期 大會」下提述的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

最後日期

接獲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受委代表委任卡的 於2019年7月6日都柏林時間下午一時正,即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如並 無交回足夠的受委代表出席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2019年6月21日)的

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

2019年6月19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此為用於計算 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每個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數目的日

期

股東特別大會

紀錄日期

就子基金於2019年6月21日都柏林時間下午一時正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如法定人數的單位持有人未能親自或诱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 會,應於2019年7月8日下午一時正(都柏林時間)就子基金舉行股東 特別大會續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單位持有人將組成法定人數

(不論彼等數目及彼等持有的單位數目)。

緒言

子基金單位的價格及其收入可升可跌,閣下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金額。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由Matsack Trust Limited轉交 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董事:

Peter Clark
Timothy Schulze
James Cleary
Barbara Healy
Julian Swayne
David Conway
Alan Behen
Paul Smyth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子基金」)

吾等謹代表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基金經理」) 以其霸菱國際傘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之身份致函閣下,而本通函乃寄發給作為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閣下。

本通函旨在闡述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若干建議修訂及投資政策的重大變更,並尋求閣下批准該等建議變更及通知閣下有關子基金的若干額外更新。

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現尋求單位持有人批准,容許對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進行若干修訂及對子基金的投資政策進行重大變更,從而賦予子基金 更大的投資靈活性。概括而言,我們建議:

- (a) 將投資目標由致力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定息證券投資組合,以在資產價值中達致可觀的收入水平以及長期增長,更改為透過產生流動收益及資本增值,尋求最高總回報;
- (b) 更改投資政策,包括增加子基金投資於次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的靈活性及刪除相關投資大多數獲得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 A-級或以上範圍內的評級,或基金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而浮息證券應獲得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 AA-級或以上範圍內的評級,或基金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的規定;以及將定息證券的最低投資水平由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70%增加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80%。請參閱下文載列對子基金投資政策的所有建議變更。

(項目(a)及(b) - 統稱「相關變更」)

(c) 將運用全部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總和計算的子基金預期槓桿水平由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至 70%之間不等增加至 0%至 200%之間不等。以名義總和計算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亦由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增加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0%(「衍生工具風險的變更」)。預期槓桿水平的增加旨在為子基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投資用途,以使子基金能夠更好地實現其投資目標。然而,儘管有此變動,子基金將不會廣泛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請參閱下表,其中載列子基金目前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子基金的擬議新投資目標及政策(統稱「**擬議新投資**目標及政策」)。

為使擬議新投資目標及政策生效,普通決議案(載列於隨函附錄一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將須由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按照本基金信託契據的條款通過。受委代表委任卡隨附於附錄二,以便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填妥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通函第2頁載列的日期及時間。如閣下為公司實體,或希望委任一名代表代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就此而言,聲明函件隨附於附錄三。

目前的目標/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定息證券投資組合,以在資產價值中達致可觀的收入水平以及長期增長。

子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 70%投資於 多元化的國際公司及政府定息證券投資組合,以達致其投 資目標。該投資組合亦可不時包括浮息證券。就此而言, 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

定息證券大多數獲得標準普爾(「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 A-級或以上範圍內的評級,或基金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而浮息證券應獲得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 AA-級或以上範圍內的評級,或基金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如證券不獲標準普爾評級,有關評級將由投資經理決定為具可資比較質素。主權借款國以本身貨幣發行的證券並無信貸質素方面的限制。然而,預期子基金將不會將多於其淨資產的 10%投資於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政府)所發行及/或保證的證券。如各家評級機構的評級有別,則相關主權發行人獲授予的最高信貸評級將被視為參考信貸評級。

除可投資於非上市證券的子基金資產百分比(見「附錄 I」) 以外,基金經理僅可投資於在受規管、定期營運且受認可 的,以及對公眾公開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買賣的證券。

子基金亦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 多 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儘管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美元表示,以其他貨幣計值的投 資之相對吸引力為基金經理的主要考慮之一。

子基金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投資於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各類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目的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但不會廣泛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如運用衍生工具,子基金將透過運用衍生工具的固有槓桿作用產生槓桿效應。

擬議新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產生流動收益及資本增值,尋求 最高總回報。

子基金尋求的「總回報」包括收益及資本增值(如有), 這一般源自利率下降或特定政府、行業界別或證券的信貸 基本因素改善。

為實現其目標,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積極管理的全球多元 化投資組合,其至少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固定收益工 县。

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可能包括政府債券、備兌債券、環球企業債券、票據、債權證、政府債務及主權發行、商業票據、資產抵押證券、商業及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子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及子基金最多50%的資產淨值於次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25%投資於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備兌債券、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商業及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商業及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投資於由次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眾或當地政府)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當投資經理釐定有關持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有待投資的認購款項或待支付的贖回款項或出於短期防禦性目的)。

「次投資級別」意味著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或惠譽的「BB+」或更低評級、穆迪投資服務的「Bal」或更低評級,或另一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次投資級別」亦包括未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級,但獲投資經理透過自行評價釐定其具備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或惠譽的「BB+」或更低評級、穆迪投資服務的「Bal」或更低評級,或另一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的合資格資產。如各家評級機構的評級有別,則相關發行獲授予的最高信貸評級將被視為參考信貸評級。

子基金亦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 多 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投資於基金章程中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各類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目的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但不會廣泛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如運用衍生工具,子基金將透過運用衍生工具的固有槓桿作用產生槓桿效應。

策略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收益有可能下降的債券市

策略

子基金透過市場界別、行業及發行人尋求多元化。與已確定的行業界別及地域內為獎勵機會提供最佳風險的其他類

場,同時避免投資於被視為貴價的債券市場,以尋求投資 回報。如投資經理對與市場有關的經濟發展預期有所變 更,子基金的整體存續期或利率敏感性將會波動。子基金 亦有意藉著主動投資於貨幣(相對基準而言),透過外匯 管理,識別匯率吸引的市場(例如因穩健的經濟基本狀況 或利率上升),以圖增值。 似投資相比,投資經理將根據對相關投資價值的分析選擇個人投資。投資經理根據基本因素、「由下至上」的分析 釐定存在有利價值的位置,並根據其他投資選擇的相對基 礎評估該價值。投資經理透過宏觀經濟狀況及政治穩定性 或動盪審閱國家風險。

儘管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美元表示,以其他貨幣計值的投資之相對吸引力為投資經理的主要考慮之一。

槓桿及風險價值

如運用衍生工具,子基金將透過運用衍生工具的固有槓桿 作用產生槓桿效應。儘管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但不會 廣泛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 當槓桿效應按照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 計劃規例所訂明計算為所運用全部衍生工具的名 義價值總和,子基金的槓桿水平預期為其資產淨 值的0%至70%之間不等。
- 槓桿效應或會因時而異,亦有可能會有較高的槓桿水平,尤其是在子基金有大量淨額認購或贖回而將會運用期貨作風險承擔管理的期間。在該等情況下,當槓桿效應計算為所運用全部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總和時,預期槓桿效應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槓桿及風險價值

如運用衍生工具,子基金將透過運用衍生工具的固有槓桿 作用產生槓桿效應。儘管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但不會 廣泛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 當槓桿效應按照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規例所訂明計算為所運用全部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總 和,子基金的槓桿水平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0%至200% 之間不等。
- 槓桿效應或會因時而異,亦有可能會有較高的槓桿水平,尤其是在子基金有大量淨額認購或贖回而將會運用期貨作風險承擔管理的期間。在該等情況下,當槓桿效應計算為所運用全部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總和時,預期槓桿效應在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0%。

單位持有人通知

A. 子基金名稱的變更

我們亦致函通知閣下,董事擬更改子基金的名稱,以便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投資的環球性質。不論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如何,由2019年8月16日起,子基金的名稱將更改如下。

舊子基金名稱	新子基金名稱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霸菱環球債券基金

B. 對中國境內債券投資的更新

為享有更大的投資靈活性,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規定子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措施(於 2016 年 2 月推出的供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制)及/或債券通(在 2017 年 7 月推出的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措施)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包括城投債),惟有關投資須符合中央銀行及中國人民共和國相關機構的要求。除非本基金的子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訂明,否則子基金無意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包括城投債)。

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子基金可將不多於其淨資產的 10%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包括城投債)。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意味著基金須承受新興市場風險及國家特定風險。請參閱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該等風險。

C. 香港發售文件的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亦將作出更新以反映其他更新事宜,例如:

- 委任 Alan Behen 及 Paul Smyth 為基金經理的新董事(該等委任分別於 2019 年 2 月 4 日及 2019 年 3 月 19 日牛效);
- 加強風險披露(包括加強與投資於中國及投資於城投債相關的風險);
- 更新披露,以刪除 EMX 作為投資者可能透過電子訊息服務認購/贖回/轉換單位的渠道之一。亦澄清欲運用電子訊息服務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投資者將須取得行政管理人的同意。為免生疑問,此對該等基金的現有單位持有人並無影響;
- 加強披露,以反映信託契據容許基金經理按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單位,作為基金經理及保管人所批准可由 相關基金根據其投資政策及限制購買的實物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代價。與實物認購有關的成本應由投資者負 擔。基金經理可酌情拒絕任何實物認購的要求;
- 更新保管人的說明;
- 更新合資格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名單,以包括上海期貨交易所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更新薪酬政策;
- 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概要;及
- 其他雜項、行政及編輯更新及加強披露。

上文B及C部份所載更改並不構成子基金的重大變更,預期不會導致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有重大變動或增加。此更改預期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單位持有人於行使彼等權利的能力的變更)。

經修訂的信託契據

信託契據經日期為2018年7月18日的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以反映《一般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 號規例)項下的規定。巧合地,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司法管轄條款規定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的訂約方須受限於愛爾蘭法院的專有審判權。就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目的而言,不擬實行該項專有審判權,而基金經理及保管人同意接受愛爾蘭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此外,基金經理及保管人同意以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的方式糾正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司法管轄條款。自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的生效日期起,第二份補充契據的司法管轄條款將不再規定有關契據的訂約方須受限於愛爾蘭法院的專有審判權(即有關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的訴訟可提交至香港法院)。經修訂的信託契據(經補充信託契據不時修訂)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見下文所列)免費索取或查閱。

建議及應採取之行動

我們認為,上文所述對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建議修訂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損害。

建議修訂將不會導致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應付的現有收費水平有任何變更。除了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外,建議修訂將不會導致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現時的管理方式有任何變更。

採取相關變更的更改可能導致子基金對次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增加。相關變更可能增加子基金對次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與有關工具相關的風險可能導致子基金的風險狀況有重大變動。與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被評為次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因發行人未能履行本金及利息責任而一般須承受較大的信貸風險或本金及利息損失風險。次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未獲評級債務證券亦因特定的企業發展、利率敏感度、對金融市場的普遍負面看法及較低的次級市場流動性等因素而須承受較大的價格波動。相比較高評級工具的次級市場,該等工具的次級市場亦一般須承受較低的流動性,並且更為波動。

關於衍生工具風險的變更,此更改並不構成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且預期不會導致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增加。此更改預期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包括可能限制單位持有人行使彼等權利的能力之變更)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謹此建議擬議新投資目標及政策,以供閣下批准,並務請閣下投票贊成隨函附錄一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載列的決議案。

閣下必須透過填妥並交回隨附的受委代表委任卡,以行使對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的都柏林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回公司秘書Matsack Trust Limited的辦事處 (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由Gavin Coleman轉交),或傳真至+353 1 232 3333或電郵至FSCompliance@matheson.com。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單位持有人未達法定人數,將於2019年7月8日舉行具有相同議程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如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不遲於2019年6月25日於網站https://www.barings.com/funds/ucits/barings-international-bond-fund/1上刊登,並將指示單位持有人參閱本通函以了解詳情。誠如上文所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持有的單位數日)將構成法定人數。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有關文件應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的都柏林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存放在公司秘書Matsack Trust Limited(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由Gavin Coleman轉交),或傳真至+353 1 232 3333或電郵至FSCompliance@matheson.com。提交受委代表委任卡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與建議變更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由子基金承擔。基金經理認為就子基金目前的資產淨值而言,該等費用及開支並不重大。

如閣下不同意上文所述對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建議修訂,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規定,閣下可在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前的交易日免費贖回閣下的單位或轉換至可供閣下認購的任何其他證監會授權²的霸菱基金。請注意,我們將不會對閣下的贖回及/或轉換指示徵收任何費用。然而,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有關指示向閣下酌情徵收額外費用(例如贖回費、轉換費或交易費)或開支,以及彼等可能會採用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不同程序。如閣下有任何疑問,務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下一步行動

倘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擬議新投資目標及政策將於中央銀行自經修訂的基金章程得悉的情況下生效。董事預期該等變更於2019年8月16日(「**生效日期**」)或之後生效,惟須獲中央銀行批准,並建議子基金的名稱更改將於同日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章程將可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取得。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後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的副本可於生效日期後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取得,並會載於www.barings.com 3 。 閣 下 可 在 不 遲 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 瀏 覽 https://www.barings.com/funds/ucits/barings-international-bond-fund/ 3 以獲得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通知。如舉行股東特別 大 會 續 會 ,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續 會 的 結 果 亦 將 不 遲 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 載 於 https://www.barings.com/funds/ucits/barings-international-bond-fund/ 3 。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 (852) 2841 1411,電郵: BDG.HK.Wealth.Retail@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35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Barbara Healy

Sabara Heal

董事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以霸菱國際傘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身份行事

2019年5月31日

¹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²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更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 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³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子基金」)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本基金」)

茲通告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9年6月21日下午一時正(都柏林時間)假座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子基金的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子基金的擬議新投資目標及政策。

並處理可能在大會舉行前適當提交的任何其他業務。

承董事會命

Barbara Healy

蕃事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以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身份行事

Sarbara Healy

註冊辦事處:

由Matsack Trust Limited轉交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附註:-

- 1. 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替單位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合資格投票的實體成員。
- 2. 隨附受委代表委任卡以供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單位持有人使用。受委代表委任卡必須寄送至公司秘書 Matsack TrustLimited(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以傳真(傳真號碼+353 1 232 3333)或電郵(FSCompliance@matheson)交回(收件人為 Gavin Coleman)。受委代表及其簽署的任何授權書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由公司秘書於上述辦事處接獲,方為有效。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有關文件應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的都柏林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存放在上述辦事處。

附錄二

受委代表委任卡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子基金」)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本基金」)

本人/吾等			(名稱)		
地址為 (「 單位持有人 」)作為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茲委任主席或(倘彼未能出席)Dualta Counih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倘彼未能出席)Michelle Ridge(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倘彼未能出席)Gavin Colem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倘彼未能出席)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倘彼未能出席)Katarzyna Mili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倘彼未能出席)Katarzyna Mili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倘彼未能出席) (地址為 (地域未能出席) (地域上版表) (地域上版表)					
<i>對受委代表的投票指示</i> (以「X」標示選擇)					
決議案的名稱或說明:		棄權	<i>反對</i>		
批准子基金的擬議新投資目標及政策,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5 月31日的單位持有人通函。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受委代表應自行酌情投票。			"		
單位持有人簽署					

附註

日期:

- (a) 倘為法人,則受委代表委任卡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法人之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
- (b) 受委代表委任卡,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將接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送交副本,可電郵至fscompliance@matheson.com或傳真至傳真號碼 (+) 353 1 232 3333(收件人為Katarzyna Milian)。
- (c)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
- (d) 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只需首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
- (e) 倘閣下欲自行選擇委任受委代表,請刪除「主席」一詞並填寫閣下欲委任的受委代表名稱(毋須為子基金的單位 持有人)。

(f) 交回填妥的受委代表委任卡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解釋性附註

- 1. 單位持有人必須以打印體或正楷填上全名及註冊地址。倘為聯名賬戶,必須列明所有持有人的名稱。
- 2. 如需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則必須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名稱。
- 3. 受委代表委任卡必須:
 - (a) 如任何基金或計劃為單位持有人,則受委代表委任卡必須由該基金或計劃的正式授權簽署人或信託人簽署;
 - (b) 如為公司單位持有人,則以其公司印鑑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其簽署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單位持 有人簽署;及
 - (c) 如為聯名持有人,當首席持有人投票,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 之投票。為此,首席乃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在持有人名冊內有關之排名先後。
- 4. 本受委代表及其簽署的任何授權書必須在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公司秘書Matsack Trust Limited(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由Gavin Coleman轉交),方為有效。受委代表委任卡可先透過傳真至+353 1 232 3333或電郵至FSCompliance@matheson.com 交回。然而,受委代表委任卡的正本應以郵寄轉發至上文所載的地址。
- 5. 受委代表毋須為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附錄三

聲明函件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子基金」)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本基金」)

寄: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以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身份 由Matsack Trust Limited轉交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敬啟者 本人/吾等 (名稱) 地址為 (「本公司」) 作為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茲通知閣下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案,以考慮普通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會議的主席 或(倘彼未能出席)Dualta Counih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倘彼未能出席)Michelle Ridge (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 (倘彼未能出席) Gavin Coleman (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倘彼未能出席) Jim Murphy(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倘彼未能出席) Katarzyna Milian (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或(倘彼未能 ___(地址為_) 已獲委 任為本公司的代表,以出席按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通知載列的時間於2019年6月21日在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的子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代表本公司投票。 獲委任的有關人士,應有權於有關子基金單位的任何會議上行使與吾等如作為個別單位持有人的相同權力,並有權就任 何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本公司就任何一般事項)簽署任何所需的同意書。 簽署: 正式授權簽署人員

代表

日期